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329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脊椎間體護架」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09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技對章(3)

線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9.04.28 文
檔號：109259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 D112-4

(自 109 年 6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脊椎間體護架~~適應症~~ 一、頸椎部分： (一) 椎間盤廣泛切除~~會引起椎間不穩定~~者。 (二) 屈曲及伸展之 X 光顯示椎間有不穩定者。 (三) 單一頸椎節段(Motion segment)限用一個頸椎「脊椎間體護架」。 二、腰椎部分： (一) 不穩定脊椎(脊椎滑脫大於等於 Grade 1，或屈曲及伸展之 X 光角度變化大於等於 10度，或位移大於4mm)。 (二) 椎間盤 X 光有 Vacuum phenomenon。 (三) 椎間盤顯影劑攝影(Discogram)，施行 provocative test 與椎間盤疼痛有正相關者。 (四) 進行長節段(大於或等於三個活動節段)之脊椎骨間融	脊椎間體護架適應症 一、頸椎部分： (一) 椎間盤廣泛切除會引起椎間不穩定者。 (二) 屈曲及伸展之 X 光顯示椎間有不穩定者。 二、腰椎部分： (一) 屈曲及伸展之 X 光顯示椎間有二度以上(>=Grade II)不穩定者(不穩定之定義如以前滑脫)。 (二) 椎間不穩定為一度(Grade I)而且(1)椎間盤內有 Vacuum phenomenon 或(2) MRI 有 Dark disc 或(3)Discogram(椎間盤顯示劑攝影)有強烈正相關者。 (三) 長節後方融合需到薦椎	修正內容為符合臨床實際使用情形。

合最尾端(或 L5S1)，可置放「脊椎間體護架」。 (五) 脊椎變形(側彎或駝背)導致嚴重疼痛、藥物治療無效，可申請「脊椎間體護架」。 (六) 進行 Revision 二次手術做椎體間融合，可使用「脊椎間體護架」。 (七) 椎孔外椎間盤突出(Far lateral HIVD)有神經根壓迫做椎體間融合，可使用「脊椎間體護架」。 (八) 進行 PLIF 時，每個活動節段(Motion segment)限用二個腰椎「脊椎間體護架」。進行 TLIF、OLIF、XLIF、ALIF 等術式時，每個活動節段限用一個腰椎「脊椎間體護架」。 三、需事前審查，並附上 X ray、Flex-Ext view、CT 或 MRI。	時，在 L5-S1(第五腰椎及第一薦椎中，可置放 Cage，因此處之融合失敗率相當高)。 (四) 超過三節以上之融合在最下層單節可使用 cage，例如 L3,L4,L5後方融合時，L4-L5可置放 Cage。 三、須事前報備，經同意後使用。	